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: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:張靜慈

電話: 07-3368333轉3965

傳真: 07-3319209

電子信箱: chingtzu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考字第11430032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59402819_11430032900A0C_ATTCH10.pdf、

59402819 11430032900A0C ATTCH11.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就公務員手作品之定義及得否販售手作品之判 斷事宜,重新作成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 今釋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 11457794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令釋相關說明如下:
 - (一)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:

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」第15條規定:「……(第2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,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,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,不在此限。……(第6項)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,依個人才藝表現,獲取適當報酬,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







11430017400*

授權行使,獲取合理對價。(第7項)第2項、第4項及第 6項之行為,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 礙或有利益衝突者,不得為之。」。

- (二)前開條文所稱「個人才藝表演」,如涉及手作品製作, 須係公務員以展演創作或藝術表演活動展現自身技藝, 並於展演上開創作或表演活動現場販售之手作品,始得 依該項規定,認屬依個人才藝表現,獲取適當報酬。又 上開所稱「手作品」,係指本人運用自身知能自行以純 手工或使用工具輔助個人手工製作之物品,未涉及僱用 他人生產或以機器大量生產或設廠製售者。惟該手作品 如涉及服務法第15條第2項「領證職業」或同條第6項 「智慧財產權」範疇,仍須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;如 涉及「食品」部分,其包裝、標示、廣告管理及衛生管 理等相關事項,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 生規範準則等規定辦理登錄相關事宜。
- (三)公務員製作、販售手作品之行為,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14條第1項經營商業規定,包括僱用他人、設廠製售、薦 證代言行銷廣告或逕於各類實體、虛擬銷售通路標價販 售等,以及依同法第15條第7項規定,不得有對公務員名 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情 事。
- 三、銓敘部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57584號電子郵件、 112年3月2日部法一字第11255426261號及第11255426262號 電子郵件,以及該部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,自即 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



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 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正本: 第四類領引副本: 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 電2075/01/08文文

高雄市政府



